

证券代码： 601375 证券简称： 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 2021-018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17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批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后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公告并非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公告所披露的利润分配方案尚待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的具体安排将另行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一、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104,302,038.78 元，提取盈余公积及各项风险准备金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人民币 102,780,913.15 元。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包括 A 股股东及 H 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7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4,642,884,7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78,929,039.90 元（含税），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75.67%。

2、现金红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公司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

向公司 H 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在批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后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3、2020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4、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两个月内派发现金红利，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有关本次 H 股股息派发的记录日、暂停股东过户登记期间以及 A 股股息派发的股权登记日、具体发放日等事宜，公司将另行通知。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股东利益、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以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